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唐山泽大暖通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金属制品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芦审批环字（2024）19号

唐山泽大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所报《唐山泽大暖通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金属制品制造项目》已悉知，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唐山泽大暖通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金属制品制造项目位于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总公司五社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对原有车间进行扩建，建设前处理车间 1 栋、金属制品（自行车配件）生产线（前处理、电泳、喷涂、烘干固化），购置下料锯、冲床、焊机、中频双搭焊机、缩管机、弯管机、天然气燃烧机、脉冲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喷淋塔、烟气降温装置+干式过滤棉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等设备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金属配件（自行车配件）5000 吨。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本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芦发改投资备字（2023）5号，项目代码：2302-130271-89-01-941548，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废气：项目焊接、打磨、激光切孔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装置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6m 高排气筒（DA001）排

放，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中轧钢工序（热处理炉、拉矫、精整、抛丸、修磨、焊接机及其他生产设施）颗粒物相关要求；电泳、烘干、固化及天然气燃烧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分别由集气装置收集一并经烟气降温装置+干式过滤棉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其中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相关限值，同时执行《2019年“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唐办发〔2019〕3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工业涂装行业绩效分级指标B级指标要求；喷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染料尘）排放限值要求；前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根16m高排气筒（DA004）排放，HCl、碱雾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4中相关要求；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颗粒物、SO₂、NO_x、HCl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相关要求；污水处理站NH₃、H₂S、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4厂界二级标准要求。

（三）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冷热一体机废水、前处理工序废水、电泳工序废水、纯水制备工序废水、喷淋塔废水、烟气降温装置排污水，其中前处理工序废水、电泳工序废水、纯水制备工序废水、喷淋塔废水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北镇污水处理厂，冷热一体机定期补充纯水，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烟气降温装置用水循环使用，每天排污，排污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洗浴设施，厕所为水冲厕所，生

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冲厕废水，生活污水一并与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 pH、COD、BOD₅、SS、LAS、石油类、氟化物、总锌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海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四）噪声：项目产噪设备均置于车间内，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五）固废：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固废区，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厂家回收、委托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中废盐酸直接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清运出厂，不在厂区内储存。生活垃圾袋装化，集中收集，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标准；生活垃圾贮存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第四章生活垃圾”相关规定。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及验收。

五、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409t/a、NO_x：0.614t/a、COD：0.096t/a、氨氮：0.010t/a，特征污染物：颗粒物：2.520t/a、非甲烷总烃：1.136t/a、HCL：0.600t/a、碱雾：0.400t/a。

六、本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可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环境管理的依据，如项目内容、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环保手续。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2 月 19 日